

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

「IP 位址及網路協定委員會」第七次會議紀錄

時間: 90 年 1 月 17 日下午 2 時

地點：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會議室

主席：林 主任 一鵬

記錄：蔡易靜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(略)

討論及決議事項：

1. 審核台灣固網、香港商第一線電信、主流網科技、與台灣愛鷗網申請為 TWNIC IP 位址代理發放單位案。

決議：

(1) 通過台灣固網與主流網科技代理發放單位申請案。

(2) 香港商第一線電信與台灣愛鷗網因在 IP 需求規劃中未有確實估算實際需求之依據，且在其網路架構

現有的線路配置及設備情況說明尚不明確，故暫不予通過代理發放權，待其補齊網路架構，與 IP 需求

算法之詳細規劃內容後，再提 TWNIC 審核。

建議事項：

(1) 因新固網業者於正式營運時，預計將有大量 IP 需求，故建議台灣固網能積極準備詳盡之申請資料，

由 TWNIC 協助其以 Large Scale 程序向 APNIC 申請 IP 位址。

(2)依據主流網科技所提之規劃及現有設備證明文件，16 個 Class C 應可符合其目前需求，建議 TWNIC

先核發 16 個 Class C 予主流網科技，待其需要時再提出申請。

2.新增「IPv4 位址分配管理辦法」第八章「發放管理收費原則」之討論

決議：為配合國際 IP 位址分配及發放趨勢，並符合使用及管理之付費原則，新增「IPv4 位址分配管理辦法」

“第八章 發放管理收費原則 IP 位址發放管理得收取費用，其收費辦法另訂之。”

3.「TWNIC IP 位址發放管理收費辦法（草案）」說明及討論

決議：「IP 位址代理發放單位本年度第四次工作小組會議」所訂定之『TWNIC IP 位址發放管理收費辦法

（草案）』於修正下列各點後通過此管理辦法：

(1)「TWNIC IP 位址發放管理收費辦法（草案）」“四、收費額度（一）年費 1.成員分類及年費”修正如下：

原

成員等級 可申請 IP 位址數量 年費

大 /17 以上 NT \$ 80,000

中 /19 - /17(含) NT \$ 40,000

小 /19(含) 以下 NT \$ 10,000

為 APNIC 會員，亦為 TWNIC 之成員者，其年費將依各成員等級之年費予以半價計算，且依 APNIC 規定，不可同時

向 APNIC 及 TWNIC 提出 IP 位址申請。

修正為

成員等級 可申請 IP 位址數量 年費

大 /17 以上 NT \$ 60,000

中 /19 - /17(含) NT \$ 30,000

小 /19(含) 以下 NT \$ 7,500

(2) 「TWNIC IP 位址發放管理收費辦法（草案）」“四、收費額度（二）IP 位址費用”與“五、費用繳收

原則（二）IP 位址費用”修正為“四、收費額度（二）IP 位址管理分配費用”與“五、費用繳收原則

（二）IP 位址管理分配費用”。

(3) 成員與非成員的 IP 位址管理分配收費之價格差距，將按照 APNIC 會員與非會員方式之 IP 位址管理分配費用

比例調整，請 TWNIC 彙整蒐集相關資料後，E-mail 給各委員並請各委員一星期內回覆決議。

4.成立 Internet Technology Work Group (ITWG) 說明及討論

決議：因本此會議報告及討論案過多，故將此議題延至下次會議再做討論。

5. 「IP 位址及網路協定委員會」90 年度委員建議名單之討論

決議：本屆委員任期將至本年度 1 月 31 日，預計 2 月中旬主任委員將提委員名單至董監事會決議委任下一屆 IP

委員，敬請各委員踴躍提供委員名單予主任委員以供參考，並請主任委員以原委員中出席率達 50%或

50%以上者為優先考量。